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11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到会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不断突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曾志远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技术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不断突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曾志远先生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其薪酬方案与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的薪酬方案保持一致。曾志远先生加入华佳彩时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同行业同级别关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制定。曾志远先生的薪酬有可能会超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公司副总经理薪酬范围，具体薪酬情况以年度绩效考核后实际发放的薪酬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简历

曾志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人，台湾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硕士。曾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台湾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副理，深圳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科长、部长，现任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华映科技研发中心总监。曾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志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